

证券代码：301529

证券简称：福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年度股东会授权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相关分红方案。

2、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同意进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837,210 股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余额 870,775 股后的 83,966,4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75,972.20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92%。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本

公告披露日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同意进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837,210 股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余额 870,775 股后的 83,966,4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75,972.20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92%。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295,409.99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8,283,213.03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1,340,188.87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837,210 股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余额

870,775 股后的 83,966,4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75,972.20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92%。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三、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